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財政局的意見，本公司就立法會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第 1357/E977/VI/GPAL/2020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20 年 12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關於質詢第一、第二點問題，以及提及審計署審計報告的內容，主要屬管理範疇的問題，對此，特區政府已有序進行全面檢視。事實上，特區政府去年初已全面叫停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在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最新投資計劃及投資項目，同時延緩已興建項目的開業時間，目的是希望有利於作出整體檢視。未來將會持續做好優化管理工作，以及逐步讓屬於市場管理部分交給市場管理，並會嚴格按照法律及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有關公共資本管理的指引，讓公共資本運作在更符合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受到監管。

此外，產業園現時尚在開發建設階段，但隨着園區入駐企業數量不斷增加，租金、物業管理費等收入也在穩步增長，且預計 2021 年下半年可逐步產生項目運營收入。至於產業園固定資產價值方面，截至現階段的總資產值已經超出特區政府投入的金額。

另一方面，產業園項目是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簽署後第一個在橫琴落地的粵澳合作項目，一切都是新的嘗試和在摸索中推進，故此，為確保各項工作合法合情地順利進行，產業園就一些重要內容聘請第三方專業顧問給予相關專業研究及分析，期望有效開展工作。

有關聘請員工方面，產業園主要根據專業崗位的要求進行招聘；至於特區政府派駐企業管理機關的代表，則必須按照 3 月 2 日第 13/92/M 號法令的規定履行職責，同時法令已對有關代表向監督實體匯報企業狀況，具有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作出規定。財政局亦會積極配合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的要求，按職能分工做好公共資本企業的監督工作。

董事會主席

呂紅

2021 年 1 月 13 日

